

大会

Distr.
GENERAL

S/1999/862
9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1999)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以组织和进行一次全民协商。根据该决议,联合国受权在整个协商进程中在东帝汶开展活动,协商结束时宣布结果。然而,根据 1999 年 5 月 5 日签署《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下称“5 月 5 日协定”)(A/53/951-S/1999/513,附件一),在投票后时期,联合国必须在东帝汶发挥重要作用。

投票后的预测

2. 5 月 5 日协定规定,联合国在执行协商的任一可能协商结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东帝汶人投票接受自治,特别自治宪法框架(A/53/951-S/1999/513,附录)赋予联合国秘书长责任与权力,监测和核查东帝汶自治的实施情况,并视必要在东帝汶特别行政区设立办事处。此外,自治框架规定秘书长任命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过渡理事会,维持到选出东帝汶特别行政区人民代表区域理事会为止。框架还要求秘书长对区域理事会进行监测和核查。

3. 如果协商的结果是不接受自治,5 月 5 日协定规定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秘书长应就和平、有序地将东帝汶的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的安排达成协议。然后,秘书长应根据适当立法的授权开展一项程序,使东帝汶能开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

过渡期间

4. 在完成全民协商和开始实施协商结果之间将有一个过渡期间,双方将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步骤,以开始实施。根据5月5日协定第7条,无论全民协商是接受还是拒绝自治,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请秘书长在此时期在东帝汶派驻足够的联合国人员。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转达我对此派驻问题的看法。

5. 在此过渡期间,随着东帝汶准备实施全民协商的无论哪种结果,该领土的局势将相当微妙。因此,投票之后,联合国必须加倍努力,在该领土建立信任和支持稳定,并使所有群体尤其是投票中的少数群体相信,他们在东帝汶未来的政治生活中可以发挥作用。为了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应密切参与东帝汶各机构的工作。如果自治被拒绝,特别自治建议所预期的设立过渡代表理事会以及随后的民选代表理事会仍是极为可取的。此机构最好能够在投票之前或其后马上成立。联合国将同印度尼西亚当局联络和提供咨询意见,并与赞成合并和赞成独立的群体保持密切接触。无论投票结果如何,这些任务不变。联合国在过渡期间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将是准备调整其在实施任一选择方面的作用。

东帝汶特派团的改组

6.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我要向安理会建议,在投票后期间维持东帝汶特派团直至结果的实施阶段,并按照下文说明的方式调整其任务和结构。调整的一个目的是确保联合国在东帝汶全部13个地区的存在。

选举部门

7. 担任地区选举干事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完成实施投票进程的任务之后,大多数人将会撤出,但是一部分具备完成本报告概述的其他任务所需技能和背景的人员可以留下,使特派团可以在东帝汶继续利用他们的专门知识和经验。选举部门本身将暂时削减为一个单位,负责规划和筹备监测自治计划所预期的区域理事

会选举或自治被拒绝后将举行的选举。这个单位还将协助为任一结果的选举拟订适当的法律框架、建立机构和技术能力。

民警部门

8. 民警部门将增加到 410 人，以便在所有 13 个地区内执行任务。民警部门将继续向印度尼西亚警察提供咨询。并将增设一个小组筹备征聘和训练两种情况下都需要的一支新的东帝汶警察部队。训练人员的最终人数约为 50 人，因此，民警部门的总人数将近 460 人。

军事部门

9. 军事联络部门将增加到 300 人，以加强其覆盖所有地区的能力。军事部门将继续部署在所有 13 个地区。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将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赞成统一的民兵和东帝汶解放军保持联系。他们还将视需要就安全事项、包括旨在解除东帝汶解放军和民兵武装以及重新部署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并且依照各方的协议，监测执行情况。

民事部门

10. 为了继续指导和协助处理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监测 5 月 5 日协定的执行情况，促成东帝汶人民之间的和解，并且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和当地其他行动者保持联系，民事部门(迄今称为政治部门)将继续监测东帝汶的政治和其他方面发展情况及其对维持政治稳定的影响。该部门还将协助处理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组建和发展代表理事会，不论出现哪一种结果都需要有这个理事会。它还将协助促进尊重法治和人权，并为此目的，与政府、有关全国性机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伙伴和当地伙伴合作。将需要增加若干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便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确保及时开展应急规划，处理投票后时期可能出现的人道主义问题。为了执行该部门的任务，还将在 13 个地区内派驻民事干事。将相应增加该部门的工作人员。

新闻

11. 不论出现哪一种结果，东帝汶特派团都将继续需要具备新闻能力，包括有机会接触新闻媒介。在投票后时期，尤其必须让东帝汶人民和国际社会了解执行结果的进展情况，并且传播促进和解、信任、和平和稳定的信息。

法律和秩序

12. 依照 5 月 5 日协定，在过渡期间，印度尼西亚当局、尤其是警察将继续承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全部责任。我相信印度尼西亚在这个特别微妙的阶段中，将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有效地履行这一责任。如以往所报告，东帝汶特派团和驻帝力印度尼西亚工作队的合作情况良好。我相信，在投票后阶段，情况还会如此。

财务问题

13. 大会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53/240 号决议核可向东帝汶特派团拨款毛额 52 531 100 美元，充作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不久将向大会提出延长东帝汶特派团三个月的费用概算和本报告所提议的调整。

意见

14. 5 月 5 日协定为东帝汶人民规划该领土的前途提供了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在全民协商之后，5 月 5 日协定的签署方、联合国、国际社会、尤其是东帝汶人民都有责任利用这一机会，妥善解决长期悬搁的东帝汶问题。东帝汶特派团将尽力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有效地履行其职责。5 月 5 日协定的签署方也必须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和其他步骤履行其承诺，有条不紊地执行投票结果。

15. 过渡时期是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高级官员 7 月中一次会议的主要讨论项目，已向两国政府通报了本报告中的建议。

16. 鉴于执行拟议的调整需要时间，我建议安理会尽快积极审议关于东帝汶特派团组成的建议，并核准特派团从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全民协商之日开始，初步为期三个月。
